

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LZ-2025112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二次），项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具有资质且具有备案基金产品（提供有效的基金业协会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证明）；
- 3、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4、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不良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6 17:00:00到2026-01-05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6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楼会议室。

七、其他

-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具有资质且具有备案基金产品（提供有效的基金业协会管理机构登记或备案证明）；
- 3、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4、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不良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副楼

联系人：赵宝昌

电话：1814714391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联系人：刘佳慧、马颖超、庄志伟

电话：19847363561

邮件：23208348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佳慧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